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02)2507-1008 FAX:(02)2507-8939

E-mail: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03)355-3153 FAX:(03)355-3126

E-mail:kenchsu@ms26.hinet.net

**僑光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僑光科技大學 公鑒：

僑光科技大學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重編後)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學校管理當局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學校管理當局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僑光科技大學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重編後)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僑光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台會(二)字第 0960070215 號函規定，固定資產折舊方法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其餘由報廢法改採直線法，並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於首次適用該規定之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為 462,822,847 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五所述，僑光科技大學亦已遵照教育部指示重編民國九十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供參考比較。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天賜



呂靜儒

